

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的区别是什么

产品名称	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的区别是什么
公司名称	厚德财务咨询服务（徐州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套
规格参数	品牌:出口退税 类型:公司注册 产地电话:18952186763
公司地址	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29号财富大厦701-702室
联系电话	18952186763

产品详情

在对外贸易中，进料和来料是加工贸易的两种主要经营方式，出口货物分别享受退(免)税与免税政策，由于贸易方式与税收政策密切相关，是进料还是来料，是退税还是免税，税负低是主要影响因素。

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的区别

一是贸易。进料加工是出口企业用外汇从国外购进原材料，经生产加工后复出口的一种贸易方式;而来料加工是由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或技术设备，出口企业根据要求进行加工装配，将成品出口收取加工费的一种贸易方式。二是风险。进料加工使用外汇占用周转资金，承担着出口货物质量与国外销售的风险;来料加工不占用资金，也不考虑销售存在的风险。三是物权。进料加工拥有产品的所有权，出口企业与外商是买入与卖出的交易关系。来料加工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，出口企业与外商之间是受托与委托的协议关系。四是税收。进料加工自营或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生产企业增值税执行“免、抵、退”税办法，其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。外贸企业增值税执行“免、退”税办法，其应税消费品退还消费税。来料加

工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、消费税办法，加工企业取得的工缴费收入免征增值税、消费税，出口货物所耗用国内原料支付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，转入生产成本，其国内配套的原材料已征税款也不予退税。

税收政策比较与分析

在加工贸易中，进口料件的占比、征退税率之差的大小以及出口价格的高低，都会影响出口企业对进料还是来料加工方式的选择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看点就是税负的差异(不考虑所得税因素)。

(一)征、退税率之差的大小

按照税法规定，外销收入乘以征、退税率之差的积要计入主营业务成本，如果在外销收入一定的前提下，征、退税率之差越大，出口企业所要承担的成本税负就越高。

例如：某生产型出口企业a为国外客商b加工一批货物，进口保税料件组成计税换算为人民币的价格为2000万元，加工后复出口的货物换算为人民币的总价格为3500万元(单证收齐)。假设货物全部出口无内销发生，其加工所耗国内购进的料件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为70万元人民币，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%，出口退税率为13%，试分析出口企业选择进料还是来料加工较为合适。

1.采用来料加工方式：3500万元的出口货物免税，70万元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成本自行承担，其应纳税额为70万元。

2.采用进料加工方式：3500万元的出口货物执行“免、抵、退”税政策，进口料件2000万元所计算的免税税额不予办理退税，应在计算的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中抵减。

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=出口货物离岸价×外汇人民币牌价×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-

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× 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 = (3500 - 2000) × (17% - 13%) = 60(万元)

当期应纳税额 = 销项税额 - (进项税额 - 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) = 0 - (70 - 60) = -10(万元)

当期免抵退税额 = 出口货物离岸价(单证收齐) × 外汇人民币牌价 × 出口货物退税率 -

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× 出口货物退税率 = (3500 - 2000) × 13% = 195(万元)

则退税为10万元，免抵税额为185万元。如果考虑免抵税额参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(以下简称税费)计算，那么，其税费为18.5万元。

从以上假设的条件看，采用进料加工方式出口企业应纳税额为零，只缴纳了18.5万元的税费，税负小于来料加工应缴纳的税款。

再假设，如果将原退税率13%下调为5%，采用进料加工方式，那么：

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 = (3500 - 2000) × (17% - 5%) = 180(万元)

当期应纳税额 = 0 - (70 - 180) = 110(万元)

当期免抵退税额 = (3500 - 2000) × 5% = 75(万元)

则免抵税额为75万元，其缴纳税费为7.5万元。如果采用来料加工，在税负上要少于进料加工方式。

(二)进口料件占比的多少

在进料加工方式下，国内耗料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大小直接影响税额的计算。

延用上例，如将国内耗料的进项税额调增为90万元，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调减为1500万元，则：

$$\text{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}=(3500-1500) \times (17\%-13\%)=80(\text{万元})$$

$$\text{当期应纳税额}=0-(90-80)=-10(\text{万元})$$

$$\text{当期免抵退税额}=(3500-1500) \times 13\%=260(\text{万元})$$

其退税为10万元，免抵税额为250万元，缴纳税费为25万元。如在来料加工方式下，则应纳税额70万元，税负大于进料加工缴纳的25万元税费。

相反，如将国内耗料的进项税额调减为10万元，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调增为3000万元，则：

$$\text{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}=(3500-3000) \times (17\%-13\%)=20(\text{万元})$$

$$\text{当期应纳税额}=0-(10-20)=10(\text{万元})$$

$$\text{当期免抵退税额}=(3500-3000) \times 13\%=65(\text{万元})$$

其免抵税额为65万元，缴纳的税费为6.5万元。如在来料加工方式下，应纳税额为10万元，税负小于进料加工的16.5万元应缴税款。

(三)出口货物价格的高低

延用上述案例，在进料加工方式下，如将出口价格上调为5000万元，则：

$$\text{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}=(5000-2000) \times (17\%-13\%)=120(\text{万元})$$

$$\text{当期应纳税额}=0-(70-120)=50(\text{万元})$$

$$\text{当期免抵退税额}=(5000-2000) \times 13\%=390(\text{万元})$$

其免抵税额为390万元，缴纳的税费为39万元。如在来料加工方式下，应纳税额为70万元，税负小于进料加工89万元的应缴税款。

相反，如将出口价格下调为2500万元，则：

$$\text{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}=(2500-2000) \times (17\%-13\%)=20(\text{万元})$$

$$\text{当期应纳税额}=0-(70-20)=-50(\text{万元})$$

$$\text{当期免抵退税额}=(2500-2000) \times 13\%=65(\text{万元})$$

其退税为50万元，免抵税额为15万元，税费为1.5万元。如在来料加工方式下，则应纳税额为

70，税负大于进料加工1.5万元的应缴税款。

选择与效益

综上所述，加工贸易的选择必须要考虑以上三种条件，找出一个经营方式。

(一)当出口货物耗用进口料件较小，且征退税率之差较小时，选择进料加工方式较为合适。因为在退税额中要抵减的进口料件不予退税额相对较少，应办理退税的实际数额就大。另外，征、退税率之差较小，则进项税转出的就少，相比之下容易形成留抵税额带来退税。

(二)当出口货物耗用进口料件较大，且征退税率之差较大时，选择来料加工方式较为合适。因为来料加工免税与征、退税之差大小无关，并且进口料件较大则说明国内耗料较少，进项税额不予抵扣部分相对变小，所承担的税负相对变少，又不动用资金购买进口料件。相比之下，进料加工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就会变大，有时在无内销的前提下也能形成倒缴税现象。